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6
樓
承辦人：許博淇
電話：02-23021191轉301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萬華丙字第11344093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3年地價稅開徵稅務訊息，請惠允協助於貴校電子字幕機及網站上登載如說明二、三之稅務訊息，以周知市民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託播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日止。

二、託播電子字幕內容：「113年地價稅繳納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2日止，敬請如期繳納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關心您！」

三、網站登載標題及內容如下：

標題：113年地價稅於11月1日起開徵

內容：113年地價稅繳納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日止。納稅人可利用行動裝置下載行動支付APP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線上繳稅，或至銀行、便利超商，或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自動櫃員機及電話語音等多元方式繳納稅款；敬請如期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關心您！

正本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

萬大國小 1131108



UIAA1133008162

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電 2004/11/08 文
交 换 章
09:24:53

裝

訂

線

